石林彝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度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局属各单位、科室:

根据石林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石林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石市监办发〔2023〕2号）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2023年度文化和旅游行业领域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计划:

一、实施对象范围

适用于石林县区域内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主体。

二、抽查行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歌舞娱乐场所、旅行社、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文物。

三、检查职责分工

检查工作由各责任单位（科室）组织，按相应检查事项进行检查，根据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责令企业进行整改。并对隐息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四、抽查检查细则

2023年度抽查检查细则适用于《石林彝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附件：《2023年度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石林彝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4月23日

附件 2

2023 年度石林彝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5 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县消防大队	县区域内网吧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2、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3、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4、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5、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	30%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2		县公安局、县消防大队	县区域内歌舞娱乐场所	1、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2.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3.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4.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	2023年11月30日前	40%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3	县文化和旅游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税务局	县区域内旅行社	1、旅行社是否向聘用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2、旅行社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3旅行社是否超范围经营；4、旅行社是否向不合格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旅行社	2023年11月30日前	50%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4		县公安局	县区内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	1.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2.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3.对营业性演出市场监管；4.对文艺表演团体的监管；5.对演出经纪机构的监管6.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监管7.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	2023年11月30日前	30%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

				演出的监管 8.对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监管.					
5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消防队	文物	1.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2.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	文物	2023年11月30日前	30%	现场检查	县级组织检查